

# 亚太管乐指导者协会规章

## 第一章 名称

此协会名称为亚太管乐指导者协会 (Asia and Pacific Band Directors' Association), 简称为 APBDA。

## 第二章 目标

亚太管乐指导者协会之目标为促进亚太地区管乐团及管乐音乐的发展及音乐文化的提升, 同时也为世界和平做出贡献。

## 第三章 会员资格

### 第一节 正式会员

亚太管乐指导者协会正式会员为亚太地区内国家及地区的管乐协会代表。

### 第二节 准会员

亚太管乐指导者协会准会员资格开放给所有对于管乐团及管乐团事务有兴趣的个人、团体单位及音乐企业。

## 第四章 亚太管乐指导者协会组织

### 第一节 亚太管乐指导者协会官员

亚太管乐指导者协会之官员职称如下

会长  
副会长  
秘书长  
副秘书长  
理事

会长人选由次届亚太管乐协会大会主办国、地域或主办单位推荐。会长代表亚太管乐协会。会长与即理事会或次届大会的主办国协商, 计划第六章中所列的项目。

副会长人选由再次届亚太管乐指导者协会大会主办国或地区推荐,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

秘书长由会长指派, 协助会长执行各种项目。

副秘书长由主席及秘书长指派, 副秘书长协助副会长工作。

理事会之参与人员由每个正式会员团体每两年推荐两名人选。

所有官员任期以两年为原则, 以选任后的下个年度起计算。

所有职位皆允许重新选任。

### 第二节 荣誉会长及荣誉会员

亚洲管乐指导者协会得邀请荣誉会长及荣誉会员

## 第五章 会议、管理事务处

第一节 亚太管乐指导者协会大会每隔一年举行。

第二节 亚太管乐指导者协会理事会不举行大会的每隔一年举行。

### 第三节 特别委员会

会长得视情况召集并举行特别委员会会议。

### 第四节 管理事务处

亚太管乐指导者协会应设立一个管理事务处。管理事务处与新一届理事会和预定主办大会的国家协商,

通过互联网定期提供信息。管理事务处将有一名事务处长和一名副事务处长，由大会任命，并按事务处的电子邮件地址办公。管理事务处的经费应来自亚太管乐指导者协会成员国或地区的年度会费 100 美元，并由管理委员会管理。

## 第六章 活动

### 第一节 亚太管乐节活动应包含

- a) 管乐活动、管乐音乐、管乐编曲、管乐录音、管乐节及其他管乐相关事宜之资讯交流。
- b) 促进区域内国家及地区之音乐交流及友谊。
- c) 支持各国及区域之管乐活动。
- d) 促进管乐团指挥对于乐团训练及比赛评分之资讯交流。
- e) 通过互联网定期提供信息。

## 第七章 规章修正

此规章得由年度会议中超过三分之二参与者同意时修正。

1982 年制定

2019 年 7 月修订

2023 年 7 月修订

2023 年 7 月修订